

# 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9 号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沃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宇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你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公司”）的 60% 股权转让给沃宇投资公司。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 1. 关于交易对手方

（1）公告显示，交易对手方沃宇投资公司分 5 次支付交易对价，在 5 年内（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说明支付进度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时点安排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根据沃宇投资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说明其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以及是否提供相应履约保障措施；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支付进度安排、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保障措施的充足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沃宇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

可能或已经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交易对手方投资成立不足 1 年或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

## **2. 关于中荣公司借款**

公告显示，你对中荣公司的应收账款 4,050 万元，借款期限 18 个月（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荣公司承诺以其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借款担保，每月固定偿还本金人民币 135 万元，最后一期付清本金及结余利息，并由沃宇投资公司法人代表林星为偿还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你将中荣公司的借款记入应收账款，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鉴于此次交易完成后，你将丧失中荣公司的控制权，你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将变为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需要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请结合中荣公司的盈利能力，说明其还款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4）请具体说明中荣公司承诺作为质押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及对应的客户等情况。

（5）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中荣公司的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的充足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3. 关于放弃权利**

公告显示，中荣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除你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外，台湾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工公司”）持有

40%股权，荣工公司已与沃宇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沃宇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荣公司40%股权，转让前你公司需向沃宇投资公司出具同意其受让中荣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文件。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需要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4. 关于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中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80.11万元，评估增值率-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说明，并结合中荣公司近几年盈利情况说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 **5. 关于交易目的及影响**

(1) 请你公司结合中荣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度、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合理性。

(2) 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约为-10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付款及股权转让进度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本期损益影响的测算过程。

请你公司于7月26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0日